

“农商社会”说与“富民社会”说：解读、比较与启示

柳平生

内容提要：“农商社会”说和“富民社会”说是近年来中国史研究中出现的理论学说。这两种学说虽由不同学者创立，却存在紧密关联：两者均从结构变动考察社会经济变动，但“农商社会”说从产业结构的变动（即“物”的角度）观察经济结构的变动，“富民社会”说以阶层构成的变动（即“人”的角度）考察社会结构的动态变化；两者均把经济力量（主要是市场力量）视为某种社会经济形态形成的关键因素，但农商并重结构的出现是市场机制发挥资源配置功能所致，而“富民”阶层的形成是市场机制发挥收入分配功能的结果；两者均力求发现历史过程背后的隐性的长期演化趋势，通过总结中国数千年文明史的演进轨迹及其阶段性特征来构建中国史研究的新体系。“农商社会”说和“富民社会”说对于促进中国史跨朝代贯通研究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

关键词：农商社会 富民社会 结构变迁 跨朝代 新体系

“富民社会”说、“帝制农商社会”说和“农商社会”说是近年来中国史研究中出现的理论学说，它们先后分别由林文勋、赵铁峰和葛金芳三位学者创立。^①这三位学者在互不知情的情况下独立提出了各自的理论假说，而这些学说又能彼此印证、相互支持。此种情形与经济学说史上的“边际革命”^②颇为相似，故而引起学界广泛关注。^③

“富民社会”说源于对唐宋社会变革中财富力量崛起这一历史现象的发掘和提炼，认为“富民”阶层作为一个新的相对独立的社会阶层，其快速崛起与稳定发育对社会经济、国家治理等产生了全面深刻的影响，使中唐以来的中国社会形成了一个有别于汉唐的“富民社会”。进而又以历史上“民”之演变为视角考察中国传统社会的发展历程，认为可划分为上古“部族社会”、汉唐“豪民社会”、宋元明

[作者简介] 柳平生，湖州师范学院教授，湖州，313000，邮箱：03135@zjhu.edu.cn。

① 分别参见林文勋：《中国古代“富民社会”的形成及其历史地位》，《中国经济史研究》2006年第2期；赵铁峰：《明代中国历史趋势：帝制农商社会》，《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1期；葛金芳：《“农商社会”的过去、现在和未来——宋以降（11—20世纪）江南区域社会经济变迁》，《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5期。

② 所谓“边际革命”，是经济发展历程中的一次重要的理论变革，这次变革不仅改变了经济学的研究主题，而且引入边际分析方法和数理方法，深刻影响了主流经济学的发展趋势和分析范式。进行这次理论变革的是19世纪70年代奥地利的门格尔（Carl Menger）、英国的杰文斯（William Stanley Jevons）和法国的瓦尔拉斯（Leon Walras）。他们不约而同、不谋而合地分别用德语、英语和法语提出了相近的边际主义学说，从而引发了经济学的巨大变革。

③ 学界就此课题多次召开学术会议。第一届至第八届“中国农商社会/富民社会”学术研讨会，分别于2014年（昆明）、2015年（长春）、2016年（北京）、2017年（厦门）、2018年（昆明）、2019年（武汉）、2019年（天津）和2021年（珠海）召开。《中国经济史研究》《古代文明》《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中国社会科学报》《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等报刊发文介绍了历次会议盛况。随着学界对上述新说的引用量和发文量不断攀升，相关评论也日渐增多，参见黄纯艳：《“富民”阶层：解构唐宋以来中国社会发展与变迁的一把钥匙——〈中国古代“富民”阶层研究〉读后》，《中国经济史研究》2009年第1期；李治安：《多维度诠释中国古代史——以富民、农商与南北整合为重点》，《中国社会科学评价》2016年第4期；薛政超：《构建中国古代史主线与体系的新视角——以王权、地主、农商和富民诸话语为中心》，《史学理论研究》2017年第4期；高寿仙：《构建中国本位的历史发展体系——读赵铁峰〈明清帝制农商社会研究（初编）〉》，《史学月刊》2018年第3期；张锦鹏、武婷婷：《“富民社会”理论的学术研究回顾及展望》，《思想战线》2018年第6期；薛政超：《也谈宋代富民研究中的几个问题——对学术界相关批评与质疑的回应》，《思想战线》2018年第6期。

清“富民社会”和近代“市民社会”等四个阶段。^①

“帝制农商社会”说是对明清时期国家、社会、文化总体形态的一种近似概括，认为明清时期我国社会虽然仍处于中央集权的帝制体系，但以农业、手工业生产为基础的商业化程度日益增强，形成了帝制—官僚—郡县体制与农商混合经济的共生态，并通过独特的文化传统来保持其基本平衡和持续性，故而应该被看作是人类历史上一种独特的社会形态，即“帝制农商社会”。^②

“农商社会”说是从产业演进角度观察社会经济形态嬗递轨迹而提出的一种假说，认为秦汉以降千余年的单一农业经济形态，到宋代逐步转型为农业与工商业并重的经济形态，这使宋代以来的中国社会逐步演化为一个不同于汉唐的“农商社会”。“农商社会”的雏形首先在经济重心南移后的宋代江南经济区逐步显现，其后在中国社会经济体中逐步发育、扩展。大致可以认为，农商社会形成于宋元，成熟于明清，自晚清后发生调整和分化；若以此视角观察中国三千余年文明史演进轨迹，即会呈现出古代农业社会（先秦至隋唐）、近世农商社会（宋元明清）和现代工商社会（20世纪以降）三个阶段。^③

以上学说据以展开的分析对象虽有不同，但其背后的学理依据和论证逻辑却有着千丝万缕的内在联系。本文即以“农商社会”说与“富民社会”说为观察对象，意在理解、比较这两种学说的基础上，探究其背后的问题意识、论证逻辑和启示意义。

一、技术革新与产业结构变迁：“农商社会”赖以生长的经济根基

依据“农商社会”说，宋代以来，中国经济体中悄然出现了不同于汉唐时代的新因素：商品性农业茁壮成长，市镇兴起和城市化进程加速，早期工业化启动，经济成长方式从“广泛型”向“斯密型”转变，国内外市场容量增大和经济开放度提高，以及纸币、商业信用和雇佣劳动等新现象层出不穷。这些新经济因素首先在经济重心南移后的江南地区茁壮成长，并在其后的历史时段中沿着水运通道和陆路干线向周边扩展，其后果是显著改变了经济的基本构成和运行机制：虽然农业依然是基础性产业，但商业（含手工业）的份额和属性变得与农业一样重要；市场机制在经济运行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④ 汉唐时期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逐步为宋元明清时期的农商经济所取代，并为其后现代工商业文明的到来逐步准备条件。

如果说产业结构变动是理解“农商社会”说的出发点，那么技术革新是引起宋代产业结构变迁的根本原因。众所周知，无论是科学理论还是应用技术，两宋时期均有长足发展。从经济效应角度看，宋代的技术进步在多个产业门类中获得广泛应用，并获得明显的经济效益。^⑤ 比如在农具制造业中，犁刀、踏犁、铁搭、秧马、耘荡等新式农具的出现，为江南沼泽和海滩涂地的开发提供了有利工具。冶金业中“灌钢法”取代原先的铁块渗碳法，提高了生产效率，“胆铜法”则将制铜原料从矿铜扩展到硫酸铜溶液，节约了生产成本。造船业中以水密舱为特征的大型海舶的建造以及航海罗盘的使用，有力支撑了海外贸易，从东南沿海出发的中国大型商船漂洋过海，将贸易网络从南洋、西洋一直扩展到东非沿岸。此外，纺织业中脚踏缫车和水转大纺车的创制，造纸业中竹藤类硬纤维软化技术的成熟，印刷业中雕版印刷术的推广和铜版泥活字的运用，桥梁建筑业中石墩石梁桥的日渐普及等，这些技术革新的成果有效促进了商品性农业、手工制造业和商业的加速成长，从而带来了产业结构的明显

^① “富民社会”说的核心意蕴，参见林文勋：《中国古代“富民社会”研究的由来与旨归》，《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1期等。

^② “帝制农商社会”说的主旨观点，参见赵轶峰：《明清帝制农商社会论纲》，《古代文明》2011年第3期等。

^③ “农商社会”说的基本框架，参见葛金芳、柳平生：《“农商社会”的学术背景和理论资源》，《云南社会科学》2019年第1期等。

^④ 柳平生、葛金芳：《“农商社会”的经济分析及历史论证》，《求是学刊》2015年第2期。

^⑤ 参见葛金芳：《南宋手工业史》，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葛金芳：《南宋全史》第6卷《社会经济与对外贸易》，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第129—168页。

变革，为农商并重的经济结构形成奠定了基础。

宋代技术进步的一个直接效应是改善了相关产业的生产条件，使其生产效率得以提高，产业规模得以扩展。以福建地区的矿冶业生产为例，尽管该地区的铁矿、铜矿及银矿等资源十分丰富，其采矿与冶炼历史亦非常悠久，但一直到宋代，其生产技术才获得重大突破：一是冶铁技术中炼铁炉的改进，即“高炉”技术，^①这是反映冶炼水平的关键环节；二是冶银技术中“吹灰法”^②的纯熟运用；三是炼铜技术中水法炼铜工艺的发明。^③这一系列技术进步促使宋代福建矿冶业快速发展，随着开发区域日渐扩大，矿场数量亦逐步增加。据载，宋代“福建路产铁至多，客贩遍于诸郡”，^④金、铅及锡等矿场数量亦不在少数，全国排名位次也比较靠前。技术进步大大提升了福建矿冶资源的开发能力和利用水平，从而一跃而为宋代东南地区的主要矿冶基地之一。

在宋代，还有一些技术进步明显的产业（如造纸业），因生产成本下降而使其产品销售价格出现下降，其产业规模和产值得以增加。硬纤维软化技术是宋代造纸术取得的关键革新，^⑤其经济意义在于使得造纸原料突破了原先只能利用植物韧皮的限制，极大地扩展了造纸材料的来源。这一核心变革促使造纸成本大幅降低，价格变得相对低廉，人们对纸品需求相应上升，这无疑会促使纸品产量进一步提高。史料显示，除少数名品以外，宋代纸品特别是印刷用纸的价格十分低廉，纸品在宋代日益成为人们日常消费的必需品。

造纸业的繁荣引发了产业间的关联效应和效益传导机制，从而刺激下游产业——印刷业发展。纸张价格低廉降低了印刷成本，各类书籍的印刷和发行呈现出“井喷”状态，各种历书、农书、佛经、科举应试书籍和童蒙课本被大量印制出来。批量印制的民间历书，售价只在几文和几十文之间。^⑥印制书籍成为宋代社会的易得商品，几乎家家必备，这是先秦汉唐所不曾见的。

纸张、书籍等文化用品产业发达，极有利于文化知识和技术经验等广泛而快速传播，由此形成技术、知识的溢出效应，促使人力资本加速形成，从而有利于孕育下一轮新技术的发明。苏轼曾说自己少年求学时，人们“欲求《史记》《汉书》而不可得。幸而得之，皆自手书，日夜诵读，惟恐不及”，可见北宋初期印制书籍之少见。然而到北宋中叶，情况为之一变，“近岁市人转相摹刻诸子百家之书，日传万纸，学者之于书，多且易致如此”。^⑦北宋中叶印制书籍如此普及易得，正是技术进步之功，也是产业部门效益传导至整个社会经济体系的体现。

宋代技术进步及其在多个产业中的广泛应用所导致的一个重要结果，就是手工业产值和商业产值在国民经济结构中的比例不断提高，使得原有产业结构发生显著变动。北宋时期我国国民经济的

^① 依据《淳熙三山志》，在福州 11 县 69 个“炉户”中，明确记载采用“高炉”冶铁的“炉户”有 10 个，当然也有“炉户”采用的是“平炉”或“小炉”。参见梁克家纂修：《淳熙三山志》卷 14《炉户》，中华书局 1990 年影印本，第 7902 页上—7905 页上。有学者考证，宋代“高炉”是指将矿石熔炼成铁水的炉子；“平炉”可能是指炼钢用的炉子；“小炉”有两种含义：一是指将生铁块锻制为熟铁时用的炉子，二是指型制、体积都较小的炼制生铁的冶铁炉。参见王菱菱：《宋代矿冶业研究》，河北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13—114 页。

^② “吹灰法”工艺首次记录于东汉末年孤刚子所撰《出金矿图录》，但此书早已散佚，其要点为唐初人所撰之《黄帝九鼎神丹经诀》（简称《九丹经诀》）卷 9 收录。此后长期未见记载，直至北宋中叶苏颂的《图经本草》和南宋中叶赵彦卫的《云麓漫钞》才有介绍。明末宋应星所著《天工开物》亦有记载。分别参见《道藏》，上海涵芬楼 1926 年影印本，第 584—585 页；苏颂撰，胡乃长、王致谱辑注：《图经本草（辑复本）》卷 2，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46 页；赵彦卫撰，傅根清点校：《云麓漫钞》卷 2，中华书局 1996 年点校本，第 27—28 页；宋应星著，潘吉星译注：《天工开物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144—151 页。

^③ 徽宗崇宁元年（1102）提举措置江淮荆浙福建广南铜事游经就曾介绍了此种炼铜法：“古坑有水处为胆水，无水处为胆土。胆水浸铜，工少利多，其水有限；胆土煎铜，工多利少，其土无穷。措置之初，宜增本减息，庶使后来可继。胆水浸铜，斤以钱五十为本；胆土煎铜，斤以钱八十为本。比之矿铜，其利已厚。”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 34 之 25，中华书局 1955 年影印本，第 5401 页上。

^④ 李心传著，辛更儒点校：《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177，绍兴二十七年五月庚午，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3095 页。

^⑤ 参见王菊华等：《中国古代造纸工程技术史》，山西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61—274 页；葛金芳：《南宋手工业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43—245 页。

^⑥ 参见程民生：《宋代物价研究》，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

^⑦ 苏轼：《李氏山房藏书记》，《苏轼文集》卷 11，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2 册第 359 页。

部门构成中,农业比例约在59%至66%之间,工商业比例约在34%至41%之间。^①工商业产值处于三分天下有其一的地位,这个比例也许还有进一步修订或调整的余地,但是农商并重的经济结构已然显现。这种农商并重的经济结构,自北宋直至明清的超长历史时段中得以持续稳固。另据估算,在980—1850年的近千年历程中,我国农业部门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大致在40%至70%之间,而非农部门(含商业和手工业)收入比例大约在30%至60%之间。^②按照“农商社会”说关于产业结构变迁的量化标准,如果传统社会中手工业和商业产值至少占总产值的1/3,则可以认为该社会已经步入农商社会阶段。^③从上述研究结论可以看出,我国自北宋直至明清的经济结构确系农商并重结构,其时的中国社会应为农商社会。

可以说,“农商社会”说作为一种从经济结构特征角度对某一社会经济状态进行概括的理论抽象,技术革新和产业结构变迁既是理解该学说的逻辑出发点,也是该学说得以建立的经济根基。

二、经济增长与国民收入:“富民社会”赖以成型的物质基础

如果说“农商社会”说是从产业结构的变动(即“物”的角度)来观察经济结构的变动,那么“富民社会”说则是从阶层构成的变动(即“人”的角度)来考察社会结构的动态变化。具体而言,“富民社会”说依据唐宋以降历史文献中骤然增多的“富民”记载,认为宋元明清时期中国社会出现了一个新的“具有很强独立性的社会阶层”。^④富民阶层的出现改变了原有的社会阶层结构:作为财富力量的代表,富民阶层成为“与政治力量同等重要的一股社会力量”;虽然数量“不一定占多数”,但“迅速成为中国社会经济关系和阶级关系的核心”,^⑤在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领域发挥着关键作用。

从经济运行逻辑看,“农商社会”说和“富民社会”说之间存在某种贯通渠道:一个社会中产业结构显著优化一般会带来经济增长和国民收入增加,由此而来的必然是国民财富增加和社会福利改善,社会成员中富有者数量增多,并由此形成富裕阶层。因此一个社会经济体系既可以从经济结构角度命名为“农商社会”,也可以从社会结构角度命名为“富民社会”。

研究表明,宋代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变迁使这一时期经济增长开始具有“斯密型增长”(亦称“密集型增长”)^⑥特征。这种增长方式的主要动力来自于市场容量的扩大和生产专业化的发展,在一定历史时期内既能实现由市场扩大引致的经济总量增长,也可以带来劳动生产率提高和人均产量增加。就宋代而言,随着乡村市场、区域市场扩大到区间市场甚至国际市场,伴随着相关产业技术推广,更多资源和劳动力投入到以市场交易为目的的生产中,在商品性农业和矿冶、造船、纺织、陶瓷、印刷等手工业部门中“斯密型增长”之诸般特征已经有所显现。^⑦在明清时期的江南经济区,在技术水平变化不大的情况下,经济总产量、劳动生产率都有所提高,这一时期江南地区的经济增长也是

^① Baomin Dong, Jiong Gong, “Velocity of Mone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Medieval China: The Case of Northern Song,” *Review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Vol. 18, No. 2, 2014, pp. 203–217.

^② 李稻葵、金星晔、管汉晖:《中国历史 GDP 核算及国际比较:文献综述》,《经济学报》2017年第2期。

^③ 参见葛金芳:《经济视野下的唐宋变革论概说》,柳立言主编:《近世中国的变与不变》,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版,第509—540页。“农商社会”说的此种标准可以与库兹涅茨的相关观点形成某种印证。库兹涅茨认为,无论发展水平如何,由于一个经济体中服务部门和城市人口总是存在的,所以在现代经济增长前的经济体或当代欠发达经济体中,农业部门份额“极限”可以“合理地”定在70%(参见西蒙·库兹涅茨:《各国经济的增长》,常勋等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59—162页)。库兹涅茨的说法可以理解为传统经济结构中非农部门份额不应低于30%,这对“农商社会”说的量化标准应是一种支持。

^④ 林文勋:《中国古代“富民社会”的形成及其历史地位》,《中国经济史研究》2006年第2期。

^⑤ 林文勋:《中国古代“富民社会”研究的由来与旨归》,《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1期。

^⑥ “斯密型增长”,是指市场扩大和分工深化带来的经济增长。一般说来,与“斯密型增长”对应的是之前的“广泛型增长”(一般指传统社会中仅有经济总量增加而几无劳动生产率提高的经济增长)和之后的“库兹涅茨型增长”(即人类工业化以来的现代经济增长)。

^⑦ 参见葛金芳《南宋手工业史》;葛金芳:《南宋全史》第6卷《社会经济与对外贸易》,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

“斯密型增长”。^①

在“斯密型增长”的推动下,宋代具有较高的人均经济水平,由此成为我国历史上经济发展的高峰时期。依据麦迪森的估算,宋代在人口几乎增加了1倍的情况下,人均收入提高了1/3。^②这个增速的计算或许有些偏高。刘光临对北宋宣和三年(1121)实际人均国民收入的蠡测结果是7.5石米或7.5两白银。^③与此或可形成参照的是费维恺(A. Feuerwerker)和格拉斯(Peter J. Golas)的计算结论。依据费维恺,北宋元丰三年(1080)中国人均国民收入为4.23两白银;^④依据格拉斯,这个数据则是4.58两白银。^⑤费维恺和格拉斯的计算结果均低于刘光临的数据。布洛德贝利(Stephen Broadberry)、李稻葵等对中国历史GDP核算有长期跟踪研究,依据他们的分析结论,北宋时期是中国古代经济的顶峰,人均GDP较高,是世界上最为富裕的国家,人们的生活水平亦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尤其是长三角地区,其在1700年以前的发展水平仍与欧洲最富裕地区持平;在宋代以后,我国人均经济增长出现波动,但在明代仍维持较高水平,到清代18世纪以后,我国经济增长进入到下降轨迹。^⑥这一研究结论引起学界较多关注。

尽管学界对宋代以及其后历史时段的人均国民收入核算之具体数据结果并不完全相同,但宋代拥有显著的经济增长和较高的经济水平确是一致共识。这是宋代社会成员中富裕阶层得以壮大的根本原因。

不仅如此,在经历宋代明显增长后,明清时期我国人均GDP仍然维持正的增长率,其中1500—1600年为0.01%,1600—1700年为0.24%,这一增速高于欧洲。从GDP总量看,自11—19世纪初期,我国GDP占世界总GDP的比重始终在26%以上,到1600年达到最高,为34.6%。^⑦也就是说,从北宋至清代近千年的历史长河中,我国经济一直处于世界第一大经济体的地位。在这样的社会中,相对富裕的社会成员自会逐步成长壮大,并在整个社会阶层结构中占据一个相对重要的位置。显著的经济增长是宋代国民收入达到历史峰值的根本原因,也是宋代以来传统社会中富民阶层开始形成并逐步发育的源泉。

三、商品经济与市场机制:两种学说的内在关联

“农商社会”说和“富民社会”说均把经济力量(主要是市场力量)视为“农商社会”与“富民社会”在宋代形成的关键因素。商品经济发展是这两种学说的共同出发点,市场机制作用则是它们具有内在一致性的关节点。

“农商社会”说的核心依据是,宋代以来的中国社会经济结构发生了一个重大变革,即由原来的单一农业结构演变为农商并重结构(这里的“并重”不是指“相同的比例”,而是指“同等的重要性”),特别强调在国内和海外两个市场的强力拉动下,两宋时期商品性农业、手工制造业和运输业等产业的生产能力得到大幅提升,这些产业的产值在国民经济体系中的比例不断上升,以至于“宋元明清时期的社会经济运行不再单纯基于农业生产,还依赖于商业运作”。^⑧市场作用是农商社会赖以形成的

^① 参见李伯重:《多视角看江南经济史(1250—1850)》,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

^② 麦迪森:《中国经济的长期表现:公元960—2030年(修订版)》,伍晓鹰、马德斌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序言”第1页。

^③ 刘光临:《宋明间国民收入长期变动之蠡测》,《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3期。

^④ Albert Feuerwerker, “The State and the Econom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Theory and Society*, Vol. 13, No. 3, 1984, pp. 279—326.

^⑤ Peter J. Golas, “The Sung Economy: How Big?” *Bulletin of Sung and Yuan Studies*, No. 20, 1988, pp. 90—94.

^⑥ 李稻葵、金星晔、管汉晖:《中国历史GDP核算及国际比较:文献综述》,《经济学报》2017年第6期。Stephen Broadberry, Huanhui Guan and David Daokui Li, “China, Europe and the Great Divergence: A Historical National Accounting, 980—1850,”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78, No. 4, December, 2018, pp. 1—46.

^⑦ 金星晔等:《中国在世界经济中相对地位的演变(公元1000—2017年)——对麦迪逊估算的修正》,《经济研究》2019年第7期。

^⑧ 柳平生、葛金芳:《“农商社会”的经济分析及历史论证》,《求是学刊》2015年第2期。

核心力量。

市场力量在“富民社会”说中同样得到高度关注。“富民社会”说的关键论据是唐宋变革时期“财富力量的崛起”，财富力量“成为影响唐宋社会变革的一股重要力量”。^① 唐宋时期，“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必然引起财富的两极分化，而这种分化则直接导致了财富力量的崛起。”^② 社会阶层出现分化是唐宋时期经济剧烈变动的必然现象，“‘富民’是社会分层的结果。”^③ 也就是说，导致社会成员间出现分化的背后动因是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市场功能的作用。

由此看来，“农商社会”说和“富民社会”说都把市场力量视为某种经济结构或社会结构形成的关键，区别在于二者体现的是市场作用的不同功能：“农商社会”说体现的是市场机制的资源配置功能，强调农商并重的经济结构较之以前的单一农业结构具有更高的经济效率；“富民社会”说体现的是市场机制的收入分配功能（即初次分配），关注的是社会财富增加促使社会结构变迁，富民阶层成型。^④

具体来说，两宋时期随着国内外市场容量的扩大，市场机制使“生产效率因农业和手工业内部的分工（即专门化发展）而大幅提升”，同时农商经济体中的“交易效率亦因商贸活动频繁和市场容量扩大而有质的飞跃”。^⑤ 在农商经济体中开始出现“斯密型增长”，随着“来自于劳动分工和生产专业化的发展，分工和专业化会明显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生产出更多更好的产品”。^⑥ “农商社会”说把农业、手工业、商业、运输业和其他服务业等诸多产业视为一个有机体系，着眼于市场力量在提升整个社会经济体系的资源配置中发挥优化作用：随着各产业部门生产能力增强和商品（含服务）供给数量增多，处在农商社会中的人们一方面以生产效率为基础生产出丰富的物质产品，一方面因交易效率的改进而提升消费总效用，整个社会经济体系“以累进的方式自我繁殖”。^⑦ 生产效率的提升和交易效率的改进同时发生作用，且相互促进，这是农商社会经济进步速率快于农业社会的根本原因。此种情形恰如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Adam Smith）所言，被市场卷入的人们，其大部分欲望“须用自己消费不了的剩余劳动生产物，交换自己所需要的别人劳动生产物的剩余部分来满足。于是，一切人都要依赖交换而生活，或者说，在一定程度上，一切都成为商人，而社会本身，严格地说，也成为商业社会”。^⑧ 两宋时期“农商社会”的出现，正是市场机制提升经济效率并且发挥资源优化配置作用的经济结果。

随着经济效率提高和社会财富增多，市场在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的作用开始显现，不同社会成员从市场中获得的收入份额并不相等。对于个体来说，“有的富民衰败”，但“又有人上升为富民”；一部分人沦为贫者，另一部分则成为富者，^⑨ 社会财富分布状态由此发生显著变动。若从整体上看，社会成员中富有者数量上升，一个相对富裕的社会阶层开始成型。两宋社会的富民阶层，“有的是靠占有土地致富，有的是靠经营工商业致富，还有不少是农工商各业兼营”。^⑩ 虽然作为“拥有财富”的人，富民有可能是剥削者，但这种剥削是单纯的经济剥削，富民不能依靠“封建特权”或“超经济强制”

^① 林文勋：《中国古代“富民社会”研究的由来与旨归》，《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1期。

^② 林文勋：《商品经济：唐宋社会变革的根本力量》，《文史哲》2005年第1期。

^③ 林文勋：《中国古代“富民社会”研究的由来与旨归》，《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1期。

^④ 有关市场机制作用的相关研究成果可谓汗牛充栋、不胜枚举。若从总体上看市场功能，可以大致区分为资源（优化）配置和收入（初次）分配两个大类。

^⑤ 柳平生、葛金芳：《“农商社会”的经济分析及历史论证》，《求是学刊》2015年第2期。

^⑥ 葛金芳：《“农商社会”的过去、现在和未来——宋以降（11—20世纪）江南区域社会经济变迁》，《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5期。

^⑦ 阿伦·杨格：《报酬递增与经济进步》，贾根良译，《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96年第2期。

^⑧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郭大力、王亚南译，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第20页。

^⑨ 林文勋：《唐宋“富民”阶层概论》，姜锡东、李华瑞主编：《宋史研究论丛》第9辑，河北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462—477页。

^⑩ 林文勋：《商品经济：唐宋社会变革的根本力量》，《文史哲》2005年第1期。

去剥削。^① 总之，富民之所以“富裕”，是因为“商品经济的发展为其提供了经营工商业致富的机会”，是“在商品经济发展的冲击下”发生“迅速的分化”之结果。^②

如所周知，由市场过程导致的不同报酬结果为经济规律使然，带有某种客观性和自然属性。在市场经济秩序下，社会成员凭借自身劳动、资本、技能、知识和智慧相互竞争。但不同竞争主体具有的智慧和技巧、所掌握的资源和知识、所判定的决策和评价存在诸多差异，正是这些差异使得人们从市场上获得的报酬也会多少有异，甚至差距很大。在遵循市场秩序的情况下，具有竞争优势的人（无论其优势是先天继承的自然因素，还是后天获得的社会因素）由于能为他人提供价值较高的经济贡献而一般会有较好的期望和前景，处在竞争劣势的群体则不然。宋代以来，我国社会中的富民阶层作为“靠工商业致富的人”或“乡村中靠土地经营致富的人”，是市场经济竞赛的获胜者，他们主要依靠获得较好的市场报酬而成为“拥有财富”的人。换句话说，两宋时期“富民”阶层的出现是市场过程的自然结果。

无论是从市场机制的资源配置角度说明“农商社会”形成，还是从市场机制的收入分配角度阐释“富民社会”出现，这不是在说两个分立的市场经济过程，而是指同一市场过程的不同方面或者同一市场机制的不同作用。“农商社会”说和“富民社会”说之所以把市场力量视为推动历史前行的关键力量，是因为中国古代市场于战国秦汉时期初步兴起，中经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的曲折演进，发展至两宋时期，已经完成了“革命性”变化，市场由此在整个社会经济中的作用得以加强。^③ 两宋时期，城市市场突破传统的坊市制和城墙的时空制约；农村涌现出了一批功能性的新兴市镇，由此形成城镇市场体系和区域市场网络。更重要的是，随着远距离贸易和海外贸易的繁盛，以及纸币出现、白银货币化等交易和融资手段的改进，宋代已经开启了全国性市场整合的历程。^④ 两宋时期繁荣的商品经济是“农商社会”或“富民社会”形成的经济背景和历史前提，也是“农商社会”或“富民社会”这两种学说据以提炼成型的物质基础。

还应看到，直至明清时期，我国商品经济仍在持续发展。宋代以降，随着贸易环境改善、交通运输改进、劳动分工和区域专业化加深、商业资本成长以及农村商业化与工业化，全国商贸网络开始孕育，商品、劳动、资本和信息已经能够在全国范围内自由流动。^⑤ 这一时期，我国市场发育进入新阶段，不仅商品市场中大宗商品的远距离贸易明显增加，以粮食、棉花、棉布、生丝、丝织品、盐、茶等为代表的长途贸易量占国内贸易总量的20%，^⑥ 或30%—40%，^⑦ 而且土地、劳动力和资本等要素市场也得到不同程度的发育。与此同时，市场体系趋于完备，既有墟集贸易等地方小市场和城市市场，也有区域市场和全国性市场。^⑧ 市场的有效发育使得清代成为我国传统经济发展的另一高峰时期。^⑨

我国著名历史学家李埏指出，在古代社会中，“商品经济始终是一个进步的因素和力量。每当它有所发展的时候，社会就相应地向前进展”，^⑩ 这深刻揭示了商品经济条件下市场机制的作用。从根

^① 林文勋：《中国古代“富民社会”的形成及其历史地位》，《中国经济史研究》2006年第2期。

^② 林文勋：《商品经济：唐宋社会变革的根本力量》，《文史哲》2005年第1期。

^③ 龙登高：《中国传统市场的整合：11—19世纪的历程》，《中国经济史研究》1997年第2期；龙登高：《中国传统市场发展史》，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④ 李埏、龙登高主编：《中国市场通史：先秦至宋元》，东方出版中心2021年版。

^⑤ 李伯重：《中国全国市场的形成，1500—1840年》，《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4期；邓亦兵：《清代前期全国商贸网络形成》，《浙江学刊》2010年第4期。

^⑥ 吴承明：《论清代前期我国国内市场》，《历史研究》1983年第1期。

^⑦ 李伯重：《十九世纪初期中国全国市场：规模与空间结构》，《浙江学刊》2010年第4期。

^⑧ 吴承明：《论清代前期我国国内市场》，《历史研究》1983年第1期；方行：《清代农村市场的发展》，《历史研究》1987年第6期；李伯重、邓亦兵主编：《中国市场通史：明至清中叶》，东方出版中心2021年版。

^⑨ 方行：《再论清代是中国封建经济发展的高峰》，《中国经济史研究》2003年第3期；刘光临：《宋明间国民收入长期变动之蠡测》，《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3期。

^⑩ 李埏：《经济史研究中的商品经济问题》，《经济问题探索》1983年第3期。

本上说，“财富产生的主要途径，既不是体力劳动，也不是单纯的节约和投资行为，而是如何把资源用于最具生产性用途的方面”，^①正是市场发挥着合理配置资源的关键作用。因为商品经济中的市场参与者不仅仅是从既定商品集中做出决策，更重要的是创造出新的、具有更大价值的商品。“个体可以运用他们自己的想象力和自己对他人所做的价值评估的预计，生产出完全不是供自己消费之用的商品。这些商品只有投放到市场上才有价值，价值在这里就是生产者的收入，生产者可以用这些收入在市场上购买他人的商品。”^②简而言之，市场机制促使人们通过生产满足他人要求的产品，从而间接地为自身创造价值。市场本身作为一个价值创造过程，让身处其中的人们尽可能发挥体力和智力，挖掘自身潜能，从而生产出更多的社会财富。商品经济和市场过程是社会生产力快速发展的内因所在。

不仅如此，作为一种利益互惠机制，市场条件下的个人利益是独立的，但不是对立的；是竞争的，但不是冲突的。“一个通过市场获得收入的人，他的收入取决于他出售货物和劳务的所得同他在生产这些货物和劳务时所花费的成本之间的差额。”^③市场秩序下的每一个体依据各自的意愿、特长和比较优势来进行决策、竞争，进而通过市场体系的生产、交换、消费等诸环节来实现各自的利益。“市场秩序中的获取利益的途径关键不在于利益的分配或利益掠夺，而是在于利益的创造及利益创造前提下的利益分配，它在相当程度上排除了那种没有利益创造的利益分配以及有害于利益创造的利益掠夺，主体在各种内部约束和外部约束下不会追求非法或不合理的收益。”^④市场竞争者在理性区分彼此利益并追逐自我利益时，只有通过满足他人利益的途径才能满足自己的利益，即只有通过彼此互惠合作才能获益。那些试图突破规则框架甚至通过侵害他人而获利的参与者将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甚或被淘汰。市场对于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作用与意义在“农商社会”说和“富民社会”说中得到充分体现。

四、历史演化与长程“隐性”趋势：两种学说的启示

在长达数千年的人类文明史中，既有令人目不暇接、显而易见的即时事件，也有因周期太长而不易察觉的长程变化。与当前关注历史过程的短期显性变化或中期兴亡律动的断代史研究相比，“农商社会”说和“富民社会”说试图跨越朝代区分之时段间隔，致力于探寻历史过程的长期发展趋势，力求发现潜藏于中期或短期显性变化背后隐性的演化规律。无论是“农商社会”说，还是“富民社会”说，都是通过捕捉中唐以降长达千年的时段中所发生的结构性变化（即产业结构中商业手工业的成长、社会结构中富民阶层的出现），深入挖掘千年内中国古代社会经济系统演化发展的结构性特征，并进一步将眼光向中唐以前和明清以后的时段延伸，从而揭示出中华三千年文明史的演进轨迹及其阶段性特征。

具体而言，若基于“农商社会”说视角，把“产业”演进作为观察历史发展的线索，则中国历史的嬗递轨迹可表述为古代“农业社会”、中经近世“农商社会”，进而发展到现代“工商社会”这样一个递进序列。自秦汉至隋唐，我国社会虽有一些商业经济成分，但国民经济的主体成分和支撑力量是农业部门。在战国时期农业发展的基础上，西汉时期我国农业就开始出现精细化和多样化趋势，汉代社会走上了农业经济道路。^⑤这一农业经济道路一直延续到唐代中期，所以可以将秦汉隋唐时期的中

^① 哈耶克：《法律、立法和自由》（第二、三卷），邓正来、张守东、李静冰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66—167 页。

^② 詹姆斯·M. 布坎南、维克多·J. 范伯格：《市场作为创造性过程》，豪斯曼主编：《经济学的哲学》，丁建峰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88 页。

^③ 米尔顿·弗里德曼、罗斯·弗里德曼：《自由选择：个人声明》，胡骑等译，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第 24—25 页。

^④ 纪宝成：《论市场秩序的本质与作用》，《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4 年第 1 期。

^⑤ 许倬云：《汉代农业：早期中国农业经济的形成》，程农、张鸣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国社会称为“农业社会”。两宋时期在市场扩大和技术变革推动下,我国经济运行机制发生了转变:由原来主要依赖农业部门,变为既依赖农业又依赖手工业和商业;市场对经济发展的资源配置作用愈趋明显,越来越多的产品、资源和人口被卷入市场网络,越来越多的人们只有依赖市场交换才能生产、生活。^①这一发展道路延续到明清时期,所以把宋元明清时期的中国社会称之为“农商社会”。晚清以来,随着农商经济体中带有近代色彩的新经济因素的潜滋暗长,以及近代国际形势巨变带来的外国机器生产从沿海逐步渗入内地,我国社会经济运行机制再次发生变革和调整,开始向现代工商社会转进。20世纪以来,我国工商业占主体地位的经济结构开始形成,进而迈入“工商社会”门槛。

若基于“富民社会”说视角,把“民”的演变作为中国历史发展的主线,则中国传统社会依次经历的阶段可以表述为上古“部族社会”、中经秦汉魏晋“豪民社会”、唐宋以来的“富民社会”,直至近现代的“市民社会”这样一个演进序列。上古三代乃至更早时期,个体家庭虽已产生,但它依附于村社,村社是其时真正的经济单位和基层单位。由于一个村社就是一个部族,所以可称为“部族社会”。^②春秋战国时期,商品经济兴起,小农家庭开始掌握铁器和牛耕等先进生产力,逐步从村社、部族中解放出来并出现分化。秦汉以降,作为一支在领导社会生产和承担管理职能方面具有一定进步性的力量,豪民阶层迅速崛起。他们利用宗族势力来控制地方经济,操纵乡举里选,影响政策法令,从而成为豪强地主或门阀士族。^③作为一种“共同体”,^④豪民阶层实现了对社会的全局性掌控:经济上实行大土地所有权的静态的、封闭的庄园化经营;政治上世袭官爵、庇荫奴婢,弱化中央集权;社会上身份固化、等级森严。这种具有显著“不流动”特征的“豪民社会”,中经魏晋南北朝,延续到唐代前期。^⑤中唐以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社会流动性增强,社会阶层出现新的分化,财富力量(经济力量)促使豪民社会逐步瓦解,只有物质财富而没有社会特权的富民阶层兴起。随着富民阶层成长及其作用增强,中唐以来逐步进入“富民社会”阶段,并且贯穿宋元明清时期。近代以来,在明清商品经济繁荣的基础上,新的阶层——市民阶层逐步兴起,传统社会由“富民社会”向“市民社会”转变。^⑥

不难看出,产业结构和阶层结构分别是“农商社会”说和“富民社会”说用以实现对中国历史作出贯通性研究的特殊手段和独特视角。在产业结构和阶层结构的独特视角下,中国历史呈现在人们面前的不再是多次循环的朝代更替、激烈反复的民族战争、庞杂繁冗的政策颁行等,而是社会经济系统长期的、延绵不断的演化过程。这一过程因循自身逻辑,沿着其固有发展趋势,跨越不同朝代持续演进。尽管这一演化过程在不同时段或多或少受到过来自外界的种种干扰,但其总体发展趋势不会因为终止或被打断。作为跨朝代的贯通性研究,“农商社会”说和“富民社会”说洞穿了“朝代”壁垒,实现了对断代史研究的超越。

应该说,断代史研究有其优长之处,即在其所关注的历史时段内,通过分析对应朝代发生的事件、出现的人物等来获得某种认识和启示,这样就能凸显历史过程中显而易见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但断代史研究容易忽视跨朝代、跨时段的长期演化,从而难以发现隐藏在不同朝代更替背后的“隐性变化”。“农商社会”说和“富民社会”说秉持的跨朝代、贯通性研究恰好弥补了这一不足。“农

^① 柳平生、葛金芳:《“农商社会”的经济分析及历史论证》,《求是学刊》2015年第2期。

^② 林文勋:《中国古代史的主线与体系》,《史学理论研究》2006年第2期;林文勋、何伟福、张锦鹏:《中国传统社会变革的主要特征》,《思想战线》2005年第4期;李挺:《夏、商、周——中国古代的一个历史发展阶段》,《思想战线》1997年第6期。

^③ 田昌五:《中国封建社会前期地主阶级剖析》,《历史研究》1983年第5期;韩养民:《西汉豪族地主势力的膨胀和门阀制度的萌芽》,《人文杂志》1984年第3期;汪润元、勾利军:《汉代豪强产生的原因》,《历史教学》1984年第11期。

^④ 谷川道雄:《中国中古社会共同体》,马彪译,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68—86、313—328页。

^⑤ 林文勋:《中国古代史的主线与体系》,《史学理论研究》2006年第2期;王彦辉:《东周秦汉时期的工商政策与豪民兼并——兼论“以末致财,用本守之”》,《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3期;王彦辉:《汉代豪民研究论纲》,《史学月刊》2001年第4期;王彦辉:《汉代豪民与乡里政权》,《史学月刊》2000年第4期。

^⑥ 林文勋:《中国古代史的主线与体系》,《史学理论研究》2006年第2期;林文勋、何伟福、张锦鹏:《中国传统社会变革的主要特征》,《思想战线》2005年第4期。

“商社会”说通过剖析产业结构跨朝代的长期演化,说明产业结构对社会经济运行机制和传统帝国运转机制的深刻影响,并由此构建起“古代农业社会—近世农商社会—现代工商社会”这一划分中国古代社会的新体系。“富民社会”说以古代社会阶层结构跨朝代变动为线索,强调社会结构中核心阶层的变化对某一社会经济形态的形塑作用,由此构建起“部族社会—豪民社会—富民社会—市民社会”这一中国古代史的新体系。

“农商社会”说和“富民社会”说的贯通性研究和跨朝代分析的理论努力具有重要的启示价值。正如赵铁峰所言,“中华文明与欧洲文明不同,其基本制度和文化精神在大约公元前 8 至前 3 世纪的古典时代充分展开以后,虽然不断发生重要的变化,但没有发生文化主线索和主导人群的根本断裂”。^① 五千年连续发展,是中华文明独有的优长与特色。^② 中国历史发展的连续性需要与之相适应的具有长期视野的理论研究,“农商社会”说和“富民社会”说在很大程度上适应了这一理论需求。

更重要的是,人类社会的发展是一个缓慢的自我演进和积累过程,社会经济结构是在漫长的岁月中自发进化而形成的,其“经济进化是渐进的……它的前进运动决不是突然的”。^③ 社会经济系统中各经济因素相互依赖、相互制约,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是“构成一个总体的各个环节”,“不同要素之间存在着相互作用”。作为“一个有机整体”,社会经济体系中生产领域、分配领域和交换领域之间具有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④ 社会经济体的历史过程是一个受经济规律制约的自发过程(人类特意的计划或意图对这一过程或许会产生某种程度的影响),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则显示出对中国历史作跨朝代研究的必要性。“农商社会”说和“富民社会”说通过发掘丰富资料展现了中国历史丰满生动的长轴画卷,通过探寻历史过程背后的长期力量演绎出中华文明自身独有的发展逻辑,这正是两种学说的价值所在,值得引起重视。

正因如此,“农商社会”说与“富民社会”说这类贯通性理论一经提出,就得到学界诸多肯定。李治安认为,“农商社会”“富民社会”等学说在“挣脱‘碎片化’桎梏”、开展总体史研究的不少重要环节上均有突破,是融通断代和多维度阐释中国古代史的良好尝试。^⑤ 黄纯艳认为,“富民阶层”“富民社会”等概念为学界提供了新的理论视角和分析工具,是解构唐宋以来中国社会发展与变迁的一把钥匙。^⑥ 李华瑞认为,“农商社会”说和“富民社会”说是“大宋史”研究向纵深发展的新气象之一。^⑦ 薛政超认为,“农商社会”说、“富民社会”说是从中国历史发展的实际出发而提出的全新理论,是对西方理论模式的检讨与反思,体现了中国学者的本土情怀、创新意识和学术自信。^⑧

学术贵在创新。至少中国史学界跨朝代贯通性研究中具有启发意义的理论创新时下仍不多见,^⑨

^① 赵铁峰:《中华文明的延续性、内聚性及其演进的模式特征》,苗长虹主编:《黄河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第 11 辑,河南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17 页。

^② 李治安:《多维度诠释中国古代史——以富民、农商与南北整合为重点》,《中国社会科学评价》2016 年第 4 期。

^③ 马歇尔:《经济学原理》(上),朱志泰译,商务印书馆 1964 年版,“原著第八版序言”第 17 页。

^④ 以上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36、37 页。

^⑤ 李治安:《多维度诠释中国古代史——以富民、农商与南北整合为重点》,《中国社会科学评价》2016 年第 4 期。

^⑥ 黄纯艳:《“富民”阶层:解构唐宋以来中国社会发展与变迁的一把钥匙——〈中国古代“富民”阶层研究〉读后》,《中国经济史研究》2009 年第 1 期。

^⑦ 李华瑞:《近二十年来宋史研究的特点与趋势》,《社会科学战线》2020 年第 6 期。

^⑧ 薛政超:《构建中国古代史主线与体系的新视角——以王权、地主、农商和富民诸话语为中心》,《史学理论研究》2017 年第 4 期。

^⑨ 当前史学界关于中国古代史贯通性研究,除了本文提到的“农商社会”说、“富民社会”说、“帝制农商社会”说外,还有“王权主义”“地主社会”“帝制地主形态”,以及赋役临民理政和南北整合等理论。相关介绍参见李治安:《从“五朵金花”到“皇权”“封建”之争》,《中国经济史研究》2020 年第 5 期;李治安:《多维度诠释中国古代史——以富民、农商与南北整合为重点》,《中国社会科学评价》2016 年第 4 期;薛政超:《构建中国古代史主线与体系的新视角——以王权、地主、农商和富民诸话语为中心》,《史学理论研究》2017 年第 4 期等。

而且已经出现的种种新说亦存在某些不足之处，这可以从理论视角和研究方法两个方面来说明。从理论视角来说，若就中国历史演进的主线刻画而言，“农商社会”说和“富民社会”说主要着力于唐宋时期，对此前此后时段论述相对较少（这也许与这些学说的创立者之学术主攻方向有关）。若就关键历史时段发生的变革与传承而言，上述学说力陈唐宋时期我国社会发生的重大变革较多，对于该时段前后社会存在的传承性着墨较少。有学者指出，在对社会经济形态的重大影响因素讨论中，上述学说对社会力量关注较多，对国家力量的作用讨论较少，^①但显然国家作用与社会影响均不能忽视。特别在技术与制度这两种关键要素分析中，上述诸种新说对制度变革的关注仍需加强，应当看到技术变革和制度创新对历史发展进程均有重大推进，缺一不可。从研究方法来说，在概念界定上，一些核心概念及其用语的内涵与外延需要进一步阐释。^②在史实考证中，除了关注与自身理论一致的史料外，应当正确对待相反的、对立的史料，克服运用史料的局限性。^③在数据使用上，除了应用定性分析、静态描述以外，还可以在可能条件下适当进行量化研究和动态分析。

对于上述种种缺憾，“农商社会”说和“富民社会”说的创立者及其研究团队开始完善其研究工作。例如，主“农商社会”说者紧扣农商并重结构之理论基点，一方面从商品性农业角度，论证桑蚕、棉花、茶叶、花卉以及蔬菜、水果等产业中出现的市场化趋势，进一步对“农商社会”做出实证性说明；^④另一方面，将视野拓宽到开放条件下的经济结构，认为旺盛的海外需求刺激了宋代社会内部市场经济的不断成长，进一步稳固了农商并重的经济结构。^⑤“农商社会”说还将货币、金融纳入研究视野，力图从货币需求角度说明人口和社会财富的增长、国内外市场交易规模增大是南宋钱荒形成的内在因素，以此证明宋代农商社会的深度发育。^⑥若从制度变迁角度言之，持“农商社会”说者通过对南宋摊丁入亩动态变迁的考察，试图触及农商并重的经济变迁所导致的制度鼎革。^⑦

再看“富民社会”说。在“民”的演变这一主线研究上，“富民社会”说进一步对“富民”概念进行深度剖析，进而明确唐宋“富民”与秦汉“豪民”以及“富民”之“富”与“贵”等术语在内涵上的重大差别；又从阶级属性、社会作用等角度厘清“富民”的学术外延。^⑧不仅如此，“富民社会”说还将分析触角从唐宋时期的“富民”向前延展到秦汉魏晋时期的“豪民”，^⑨向后延展到明清时期的“富民”，^⑩进一步夯实自身理论基础与框架。在丰富主线研究之余，“富民社会”说还在相关论题上取得显著进展，以实现对理论主体的支持，比如将富民阶层的社会角色从静态描述扩展到富民阶层与国家力量之间的动态博弈：^⑪一方面，宋代土地产权制度和土地交易法律的变革为富民阶层成长提供了制度性

^① 薛政超：《构建中国古代史主线与体系的新视角——以王权、地主、农商和富民诸话语为中心》，《史学理论研究》2017年第4期等。

^② 张邦炜：《宋代富民问题断想》，《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4期。

^③ 参见薛政超：《构建中国古代史主线与体系的新视角——以王权、地主、农商和富民诸话语为中心》，《史学理论研究》2017年第4期等。

^④ 柳平生、葛金芳：《“农商社会”视野下南宋商品性农业述论》，《云南社会科学》2017年第6期。

^⑤ 柳平生、葛金芳：《试析宋代海上丝绸之路勃兴的内在经济动因——兼论两宋经济结构变迁与三大文明竞争格局形成》，《文史哲》2021年第1期。

^⑥ 柳平生、葛金芳：《基于货币需求的南宋钱荒成因新探》，《国际社会科学杂志（中文版）》2014年第2期。

^⑦ 柳平生、葛金芳：《南宋时期摊丁入亩演进轨迹及内在机制考析》，《思想战线》2018年第2期。

^⑧ 薛政超：《也谈宋代富民研究中的几个问题——对学术界相关批评与质疑的回应》，《思想战线》2018年第5期。

^⑨ 林文勋、田晓忠：《从“豪民”到“富民”：再论唐宋“富民社会”形成》，“转型中的思考：中国古代富民/农商社会的前世今生”学术讨论会论文，广东珠海，2021年。

^⑩ 林文勋、杨瑞璟：《宋元明清的“富民”阶层与社会结构》，《思想战线》2014年第6期；林文勋、张锦鹏：《“市民社会”抑或“富民社会”——明清“市民社会”说再探讨》，《云南社会科学》2019年第1期。

^⑪ 张锦鹏：《财富改变关系：宋代富民阶层成长机理研究》，《云南社会科学》2016年第6期；林文勋主编：《中国古代“富民”阶层研究》，云南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81—223页。

保障;①另一方面,成长起来的“富民”阶层在方田均税法、经界法以及乡村职役制度的施行和变迁中发挥着国家不能替代的重要作用。②“富民社会”说在量化分析方面也有进展,估算出宋代富民阶层占总户数的13.3%—33.9%,占有土地财富约60%—70%。③

新学说的创建不仅需要足够信心,更需要扎实工作。读者对上述诸新说已经取得的进展应当表示祝贺,但更期待具有构建意义的后续成果问世!

“Agricultural-Commercial Society” Theory and “Fumin Society” Theory: Interpretation, Comparison, and Enlightenment

Liu Pingsheng

Abstract: “Agricultural-commercial society” theory and “Fumin society” (Fumin, also 富民, which means the rich class) theory are the new theories of ancient Chinese history research in recent years. These two theories were constructed by different scholars, but they are closely related: (1) Both theories examine socio-economic refor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tructural changes. But “Agricultural-commercial society” theory observes the economic structure changes from a perspective of industrial structure, which is a “material” perspective. “Fumin society” theory examines the social structure changes from a perspective of class composition, which is a “social” perspective. (2) Both theories regard the economic forces (mainly market forces) as a key factor in the formation of a certain socio-economic form. But according to the “Agricultural-commercial society” theory, agriculture and commerce play the equal role in the ancient China economy, this is because of the resource allocation function of the market mechanism, while in the “Fumin society” theory, the rise of the new rich class is due to the income distribution function of the market mechanism. (3) Both theories strive to discover the hidden long-term evolutionary trends behind the historical process, and exert to build up new theoretical systems of ancient Chinese history research by summarizing the evolutionary trajectory and phase characteristics of thousands of years of civilization history in China. Both “Agricultural-commercial society” theory and “Fumin society” theory have important enlightenments for promoting the across-dynasty study on the ancient Chinese history.

Keywords: Agricultural-Commercial Society, Fumin Society, Socio-Economic Structural Changes, Across-Dynasty, New Theoretical System

(责任编辑:丰若非)

① 张锦鹏:《宋代富民阶层成长的制度空间:以交易费用为视角》,《中国经济史研究》2016年第5期。

② 田晓忠:《宋代的“富民”与国家关系——以税制改革为核心的考察》,《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5年第3期;田晓忠:《“富民”与宋朝乡役制度的变迁》,《中国经济史研究》2020年第4期。

③ 薛政超:《唐宋以来“富民”阶层之规模探考》,《中国经济史研究》2011年第1期。